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53號

原告 洪嘉禧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以被告持有其於87年4月3日所簽發、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15萬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據以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750號強制執行情序，而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情序請求金額29萬9,303元併計自87年9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9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5元核定之。是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77萬4,1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01
02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 利率	計算式	利息金額
1	29萬9,303元	自87年9月13日 起至114年2月19 日止	6%	$299,303 \times 6\% \times (26 + 160/365)$	47萬4,785元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2	已核算未受 償利息15元				
合計	77萬4,103元(299,303 + 474,785 + 15 = 774,103)				